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部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受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监管，且可以随时支取，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内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

独立董事：许仁寿、黄崇兴、张波

2019 年 4 月 29 日